

醴陵个体户赵石毛倾情抓党建促发展 红色能量耀市场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10月16日上午,瓷城醴陵的班龙服饰广场会议室内,20名党员举行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入党誓词。领头的赵石毛神情庄严,声音格外铿锵有力。

赵石毛是班龙服饰广场老板、醴陵市邵阳个体私营经济党支部书记。他倾情用心抓党建,用“红色能量”刷新发展金色榜单,从一名个体户发展到在全国拥有27家连锁店铺的大老板,而且经济效益节节攀升。

市场经济,效益至上。社会上不少个体户对抓党建“不来神”,赵石毛却说:“不抓党建,鼠目寸光。”



▲赵石毛的班龙服饰广场处处可见“红色元素” 记者 张洁 摄



▲金龙至尊服饰配送中心党支部挂牌,赵石毛揭牌 记者 姚时美 摄

传承“红色基因”:不忘父辈初心

赵石毛的党建情结,源于父辈。

1964年,赵石毛出生在邵东县流泽镇集义村一个普通农民家庭。父亲从“土改”时起就长期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一心为民、两袖清风,为基层党建事业鞠躬尽瘁。赵石毛14岁的时候,父亲突发脑溢血。弥留之际,他断断续续给生产队长留下两句话:“五保户家的房子要塌了。”“你要带领大家继续往前走。”泪眼滂沱中,赵石毛读懂了一位老共产党员的坚贞信仰,“红色基因”从此融入他的生命。

1992年,市场经济汹涌澎湃,赵石毛辞职下海,怀揣借来的300元钱来到醴陵,在绿江桥上摆地摊、卖袜子……他开始了艰难曲折的创业之路。

1995年,赵石毛在醴陵解放路租赁门面经营服装生意。“他总是真诚服务客商,坚持把诚实守信摆在首位。”班龙服饰的采购员徐艳辉清楚地记得,2016年年底,财务人手不够,没能及时给供货商付款,一向脾气好的赵石毛发了火,要求员工放弃年前销售的黄金时段,加班加点对账打款。大年三十之前,所有货款如数打到了供应商账上。

赵石毛的生意越做越大,他的企业多次被评为“诚信经营户”“消费者信得过单位”,他个人获得醴陵市第二届“诚实守信道德模范”“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等荣誉称号。

赵石毛是有远见的。他意识到,非公经济要发展,必须突破瓶颈,补足“精神之钙”,找到持续前进的动力。他利用各种机会,多次参加上级组织的党校学习,还赴华西村、“步步高”超市等实地考察。他发现一个共同的规律:凡是非公经济发展好的地方和企业,党建工作都抓得好。

“党建是引领非公经济发展最有力的核心力量。”赵石毛认准了这个理。

2011年,醴陵市邵阳商会成立党支部,赵石毛被推选为支部书记。2017年12月,醴陵市邵阳商会党支部、醴陵市个体私营经济第三党支部联合重组,成立醴陵市邵阳个体私营经济党支部,赵石毛再次担任党支部书记。

凝聚“红色共识”:“反对派”妻子也主动入党

醴陵街上,看到车上有“党员先锋车”的醒目标志,市民们说,那一定是班龙服饰广场党员员工的车辆。“班龙党建”,成了当地的品牌。

品牌形象,是持之以恒抓出来的。“做生意,不当官,不从政,本来就忙得要死,还搞党建,花时间做这些有什么用?”一开始,与赵石毛一起在商海奋斗的妻子邓葵媛就认为丈夫“不务正业”。

其实,不止是妻子,赵石毛身边的一些朋友、员工当初也不理解,有人背后嘀嘀咕咕地议论他是在“做秀”。

“党建是企业文化的核心和灵魂,抓好党建,就能促进发展。我一定要证明,非公企业抓党建绝不是浪费时间。”赵石毛下定决心,要将党建抓出个名堂来。

先从外在的地方着手,营造好党建氛围。商场门口张贴着“党员示范店”的标识,店里悬挂着醒目的红色标语,播放着经典红色歌曲,收银台上摆放着“党员示范岗”的牌子,党员佩戴党徽,支部开展“立足岗位亮身份”活动,用“仪式感”规范党员行为。

加大投入,打造好学习阵地。投入30余万元开通支部专用微信公众平台,定期更新支部

动态,运用微信群、“红星云”,方便党员线上交流;连续5年投入300万元,分期分批组织党员参加培训学习,多次组织党员赴南京大屠杀纪念馆、井冈山、韶山等地学习,为党员“充电”,把党的主张由会议室延伸到卖场、库房和每一个员工的心坎上。

完善制度,做好机制保障。“拾金不昧、乐于助人等好人好事者奖1分,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扣1分……”对党员实行积分管理,对员工实行学分管理,这是班龙服饰广场坚持多年的做法。党员积分每周讲评,每季度公示排名,对排名靠后的个人在党员会上进行点评。结合服饰行业特点,建立健全员工学分制,设立先进个人奖、成才奖、优秀店铺奖等。

抓党建,激发了员工动力,催生了发展活力。近4年,在服装行业不太景气的情况下,赵石毛的企业业绩每年以10%的速度递增,解决了350余人的就业。

“党建带来了新的生命力,推动了企业发展,我要向党组织靠拢。”邓葵媛转变了观念,主动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今年,她成了一名预备党员。

释放“红色能量”:一个党员一面旗

“党员政治意识强、服务意识好,不怕苦、不言累,面对任何困难都会挺身而出,冲向一线。”支部宣传委员欧跃华由衷地说。

去年,班龙服饰看准了县乡市场,规划开设服装专卖店和服装超市。党支部牵头成立了以党员为骨干的“尖刀连”、雪狼突击队,两支团队、近20名成员,全部由共产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共青团员组成,他们无论到哪开拓市场,都干得风生水起。去年,宜春、株洲、邵阳等地11家门店开业;今年,班龙服饰商品部、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搬到株洲,新的团队磨合、新的系统操作,只用了半年时间,经营就步入正轨。

支部党员在企业发展中尽心尽责,在服务社会中同样担当有为。党员、员工踊跃参加义务献血、志愿服务等活动。脱贫攻坚打响后,支部主动请缨,联系帮扶醴陵茶山

镇3户贫困户,每个月组织党员去贫困户家里走访慰问,还买了400只母鸡、12只黑山羊送给贫困户,帮助他们发展产业。目前,在大家的共同帮扶下,3个贫困户的家庭收入明显增加。

在醴陵采访,记者体会到,把党组织建在个体经济组织最活跃的细胞上,凝聚“红色共识”,从吹皱一池春水的“红色涟漪”,到辐射社会的“红色波浪”,非公经济的党支部虽小,同样可以发挥大作用。

“与时代同步,与国家共荣。回望26年的发展历程,我们的企业是改革开放的受益者。党建引领,企业才能发展壮大,而非公企业抓党建,也只有与企业发展相结合,才能做长久。”这是9月20日,赵石毛参加全省“两新”党组织书记书记,记示范培训班时,在笔记本上写下的心得体会。

这是一位基层个体户的肺腑感言,应该也是新时代非公经济党建工作的“不二法则”。

(株洲日报记者 李支国 张洁 通讯员 廖蔚佳)

先打电话用株洲话喊“妈妈”求救 再冒充警察索钱

石峰公安成功破获系列电信诈骗案,两个月内连发14起,涉案近50万元



▲伪装后的嫌疑人到ATM机上取款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记者 肖蓉 通讯员 邓伊善)今年6-8月,我市连续发生14起嫌疑人假扮老人子女被公安抓获,并冒充公安诈骗钱财的案例,涉案金额近50万元。

近日,石峰公安分局辗转湖南、广东多地,成功破获该起系列电信诈骗案,将3名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

“儿子”打电话求救,老人汇1万元了难

今年6月12日中午,石峰区清水塘街道花果山村的李娣独自在家,座机电话突然响了。李娣刚接起电话,对方就用株洲方言焦急地喊着妈妈,并称自己遭人陷害,被公安局抓了。

随后,一名自称是长沙市公安局民警的男子再次打来电话,严肃地告诉李娣,其儿子确实被抓了,如果李娣立即拿钱来赎人,还可以帮忙想办法放人,不然等她儿子被正式收押,就无法了难,并报了一个银行账号给李娣。

在一番软硬兼施后,李娣戒备心理被彻底瓦解,认定打来电话的真是自己儿子,马上到银行打了1万元到对方账户。当她打完钱,联系儿子想问问被公安放出来没,真正的儿子说根本没有这回事。李娣这才意识到受骗了,立即报警求助。

两个月连发14起,受害人均是老人

就在李娣报案后的半个月里,清水塘派出所连续又接到5起类似诈骗案件。该案引起了石峰分局的高度重视,分局网安大队联合刑侦大队、清水塘派出所组成了专案组展开侦查。

民警分析发现,这6起案件有共同特征:被骗的均为冶炼厂70岁以上的退休老职工。嫌疑人利用白天老人独自在家的时间段,抓住老人听力不便的特征,说本土方言冒充被害人的儿子、孙子、女婿等亲属,称自己被公安机关抓了,另一名嫌疑人再冒充长沙公安机关,称要交钱才可以放人。一旦被害人汇钱,嫌疑人则快速将钱取走,如果金额大于2万元,多余的钱通过在金店刷卡购买金器。

民警通过进一步侦查,锁定嫌疑人在广东东莞、江门一带。根据取款人的穿着打扮、体貌特征进行比对,6起案件取款人为同一人。团伙中,30岁株洲人程某、28岁株洲人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同时,民警对全市今年6月至8月的诈骗案件进行梳理,共串并14起该类型的诈骗案件,涉案金额近50万元。



▲嫌疑人使用多张银行卡进行诈骗 通讯员供图

千里追踪,3名团伙成员全部归案

8月31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程某抓获归案,并在其住处搜出作案用的手机、帽子、口罩、银行卡等作案工具。鉴于警方侦查压力,9月7日,犯罪嫌疑人刘某自首。10月15日,民警在江门将团伙最后一名嫌疑人李某抓获。

经审讯,程某因无业且沉迷赌博,欠债几十万元,便纠集刘某、李某,在广东江门的出租房内,专门针对老人实施电信诈骗。

目前,3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

市民特别是老年朋友,在接到类似诈骗电话时,要第一时间拨打子女的手机进行核实。即使民警真的给家属发布抓捕告知书时,也绝对不会索要钱财。儿女等晚辈应多陪伴老人,关心独居的老人,减少不法分子的可乘之机。

一边开摩的 一边物色老人行骗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黄怡康)一边当摩的司机拉客,一边物色老人诈骗,而且屡屡得手。8月13日,诈骗了7名老人的股某,在醴陵市被害人王某认出,随后赶来的民警将其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一边拉客,一边物色诈骗对象

“婆婆,你儿媳叫我叔叔,我可以给你儿子介绍工作,不过需要交押金……”股某常以这样的说辞向老人行骗。

据警方透露,股某自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作案7起,他以摩托车出租作为掩护,专门选择老年人作为诈骗对象,每次都是伪装成亲戚借钱或是谎称可为老人子女找工作需交押金为由进行诈骗,共计骗得5100元。

股某7次诈骗中,金额最大的是3000元。那次是在2018年5月,股某送客到醴陵市某医院,看见一老人在等公交,便谎称他是老人媳妇的亲戚,家里有人刚去世,急需用钱,向老人借钱。老人信以为真,被骗去3000元。

股某十分狡猾,谎称为老人子女介绍工作时,还会假装给老人子女打电话,自言自语捏造工作地点、待遇等情况,并提出需交押金。挂断电话后,就诱子女要老人先垫付押金,利用老人希望子女寻得满意工作的心理,成功骗取钱财。

因诈骗罪获刑并处罚金

近日,醴陵法院经审理认为,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本案中,股某实施犯罪的受害人中,年龄最大的77岁,最小的有51岁,属诈骗老年人财物的行为,情节较为恶劣。

在案发后,股某主动退还受害人损失,取得受害人的谅解,法院依法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